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18—2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8 年 5 月 3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 2018 年 5 月 4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24），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16,904,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8 元（含税），共计 33,352,32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分配，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自上述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没有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16,904,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8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72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 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6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8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 年 5 月 11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 年 5 月 14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8 年 5 月 1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48	广西国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8 年 5 月 4 日至登记日：2018 年 5 月 11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镜湖大道 8 号

咨询联系人：张金辉

咨询电话：020-28609688

传真电话：020-28609396

七、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文件；
2.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 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八日